

## 十四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双鸭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双鸭山市 2023 年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59.4513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515.05953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8 日



查询官网链接：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

可据实查询企业性质